

国土资源部关于当前进一步从严土地管理的紧急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9B_BD_E5_9C_9F_E8_B5_84_E6_c80_322002.htm 国土资源部关于当前

进一步从严土地管理的紧急通知(2006年5月30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计划单列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解放军土地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部机关各司局：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抑制一些行业和地区固定资产投资过快增长的要求，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运行，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遏制一些地方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充分发挥土地供应的调控作用，现就当前进一步从严土地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不得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用地 必须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各地不得突破年度计划批准用地，也不得擅自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用地。对擅自突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要加量扣减下一年度的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符合法律规定和产业政策，确需修改规划的，要依照规定听证和论证，并按法定程序和权限报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和占用基本农田，坚决制止通过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方式规避占用基本农田报批的违法行为。国土资源部和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定期运用土地利用遥感监测等手段，对各地规划、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予以通报。新农村建设必须符合规划，不得以置换、挂钩等为名大拆大建，将腾

退土地全部用于非农建设，建新拆旧能够复耕的土地必须复耕。城镇建设用地增加和农村建设用地减少挂钩试点，必须经国土资源部批准，有计划地稳步推行。未经批准进行试点擅自增加使用的建设用地，要追究责任，并扣减用地指标。

二、从严审批各类非农建设用地 坚持有保有压、从严从紧控制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证国家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加强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建设项目用地，进一步提高效率，搞好服务。严格执行限制、禁止用地目录和重点领域建设用地定额标准，超过用地定额标准的一律核减。对限制类项目严格限制供应土地，禁止类项目一律不得通过土地预审、审核报批和供应土地。利用滩涂、荒山、荒地等进行非农建设的，也必须依法报批。擅自供应土地的，要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